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3. 6. 18 版面 十六版

# 奧運奪金 獎金1200萬

銀牌提高為600萬元 選手可一次領取或按月支領

記者陳建興／台北報導

為激勵奧運特優選手奪牌，體委會決定進行獎金給付方式進行變革，除原將奧運前二名的獎助學金大幅提高，金牌由一千萬元提高為一千二百萬元、銀牌提高為六百萬元之外，選手可以選擇一次領取，或是按月支領，讓長期生活可以獲得保障及照顧，且是團體或個人均適用，未來報行政院核定即可開始實施。

此草案規劃構想原自目前軍公教退休人員的相關辦法，只差沒有百分之十八的優待存款，競技運動處長彭台臨表示，提高獎金的目的就是希望選手勇於奪牌，為國爭光，未來選手也將培訓開始就給予必要的協助與照顧。

體委會接受經濟學者馬凱的建議，若選手不一次領取全數獎金，可按月支領獎金，金牌為七萬五千元、銀牌三萬八千元、銅牌二萬五千元，因以參考付息、通貨膨脹及選手年齡，按月領的實際總額將超過一次領取的金額。

另為提升團體項目獎勵的公平性，避免參賽就可獲領獎金的不合宜情況發生，將刪減參賽球隊數未達十隊而獲前五名至第八名的獎金，只頒給獎章，此項改變也獲得棒協與壘協的同意。

